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宥任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宥任（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緩刑期間為民國111年10月20日至113年10月19日。而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條件履行期間（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19日）內，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多次通知及展延履行之期限後，受刑人迄未支付任何款項；再參以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具狀陳述意見，雖稱：其因工作失敗、年紀大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等種種因素，而無法支付上開款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雖已數度展延，但其仍無法湊足金額，希望能給其最後機會，其會在113年6月底前履行等語，然審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受刑人上開家庭經濟及身體健康情況，已給予受刑人遠超過上開判決所定之履行期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4月12日始函請本件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然受刑人仍藉詞推託而遲未履行上開負擔，且受刑人固聲稱會於113年6月底前履行，然關於具體之給付計畫及金

01 額來源等均未置一詞，自難認受刑人上開所述為真。綜上所
02 述，依現有卷證資料及受刑人前開意見，足認受刑人並無履
03 行緩刑條件之意願，違反上開判決所命應負擔之情節重大，
04 故上開宣告之緩刑顯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
07 之宣告等語。

08 二、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其因疫情染疫，且年紀大，又無工
09 作，到大陸打工賺錢，湊不齊繳納金，但均有以電話聯繫書
10 記官展延，也曾詢問能否分期，但未獲准許，並非故意違反
11 判決，也無拒絕履行，只是未能一次性繳納，現已籌足繳納
12 金，並願意繳納，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裁定等語。

13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14 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受緩刑之宣告而有
15 違反同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
1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7 其宣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此乃因緩刑
18 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
19 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
20 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
21 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
22 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
23 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
24 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另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
25 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26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27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
28 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
29 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
30 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
31 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

01 義，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
02 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3 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縱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
04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
05 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
06 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7 罰之必要等情，斷非受刑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即應當然
08 撤銷該緩刑之宣告，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若符合該條第1
09 項2款情形之一者，毋庸審酌其他要件，法院即應逕予撤銷
10 緩刑宣告之情形，迥然有別。

11 四、經查：

- 12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
13 1年度金訴字第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於
14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確定，緩刑期間為
15 111年10月20日至113年10月19日，緩刑條件履行期間為111
16 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19日，有上開刑事判決、本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在卷附卷可佐。
- 18 (二)、受刑人於上開緩刑履行期間內，固未履行向公庫支付6萬
19 元，然於該期限屆至前，於112年10月13日主動以電話聯繫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求延期至10月底，嗣於112年10月2
21 7日再主動以電話聯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明因尚未湊
22 齊金額，請求延期至11月15日，此有該署公務電話紀錄可考
23 （見執聲卷，未標頁碼），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
24 緩刑，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達願意於113年6月底前完
25 成繳納（見原審卷第19頁），原審經徵詢檢察官意見後，仍
26 於113年6月17日作成裁定。由上可知，受刑人均曾主動聯繫
27 請求延展繳納期限，並未對法院諭知緩刑負擔置若罔聞，佐
28 以疫情影響生計，乃屬實情，是受刑人確有可能因經濟困
29 頓、難以一次履行緩刑負擔。
- 30 (三)、再者，受刑人固未於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內履行，惟已於113
31 年10月15日向執行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繳納6萬

元，此有該署113年10月15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受刑人已於緩刑期間屆滿前，已完成履行緩刑宣告所附之條件。

(四)、綜上各情，尚難徒以受刑人先前未遵期履行之外觀事實，遽以推斷受刑人係有能力履行，但惡意不予履行之情事，難認有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而情節重大之情形，尚不符合撤銷緩刑要件。

五、原裁定撤銷緩刑，所持理由固非無見，然裁判時未及審酌受刑人已完成履行緩刑所附支付公庫6萬元之條件，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遂依檢察官所請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難認妥適。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抗告，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復依前揭說明，本院認卷附事證不足認受刑人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且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為無理由，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士
								琚	
								法	官
								陳	明
								偉	
								法	官
								吳	祚
								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	記	官	楊	宜	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